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目录

	页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A. 决议	2
9/1.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 沙姆沙伊赫宣言	2
9/2.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9/3.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 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	9
9/4. 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3
9/5.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16
9/6.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18
9/7. 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23
9/8.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27
B. 决定	30
9/1. 提交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30
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3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9/1 号决议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还关注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更好地了解和处理、查明、分析和打击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包括洗钱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承认预防和打击所有各级的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

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S-32/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其中缔约国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预防和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可有助于有效调动资源、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享受所有人权，还认识到腐败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并重申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方面需要进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反腐败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并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重申需要充分、有效地利用《反腐败公约》，包括在预防方面，并强调缔约国会议有关工作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还认识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打击腐败尤其具有挑战性，国际合作是恢复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关于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根据《公约》和缔约方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内法使用这类工具打击腐败行为、为适当的应对措施提供信息以及共享和披露信息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深切关注全球紧急情况 and 危机，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局势及其对健康、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及这些紧急情况 and 危机除其他外对善政、各级法治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影响，

认识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腐败风险可能增加，因为各项需求十分紧迫，对与经济和卫生有关的救济的需求量大，以及会员国和《反腐败公约》缔约方必须快速作出反应，会给腐败创造机会，而腐败又会进一步阻碍应对和恢复工作，

决心保护国内和国际振兴资金以及重要的应急资源，回顾腐败会耗尽危机应对和恢复以及公共服务的提供所需的资源，扭曲市场，加剧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暴露的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腐败是危害为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所作的多边协调努力、破坏为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境脆弱的人民充分而公平地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医疗用品、设备、疫苗、治疗和诊断所需的国际合作、妨害促进全球应对和恢复努力的因素之一，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大流行疫情复发，认识到在这方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还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查明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还回顾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需要采取这种行动，

欣见 2021 年 6 月召开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大会在该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政治宣言，其中提到需要确保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还认识到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及其职能在维护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作用，

回顾缔约国和秘书处执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保持努力，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

1. 鼓励缔约国促进充分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根据国内法制定、实施并酌情改进和加强反腐败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做好应急准备并解决腐败问题；

2. 又鼓励缔约国持续监测和审查在目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实施的反腐败措施，并监测 COVID-19 大流行对腐败相关趋势的影响，同时铭记在本次大流行疫情期间腐败风险可能增加了；

3.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向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实体给予适当的任务授权和必要的独立性和资源，使之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有效且不受不当影响地履行其职能，包括酌情协调反腐败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政治意愿；

4. 吁请缔约国防止公职人员有机会利用其地位、影响力或对内情的了解从采购过程或从危机应对与恢复措施的设计、分配、分发或管理中获利，为此根据国内法要求公职人员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并确保建立适当的审查、管理和制裁机制；

5. 敦促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国内法，如果可行，为整个公共采购周期建立并在必要和适当时进一步加强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透明、竞争和客观的公共采购制度，并制定和改进紧急采购程序使用和管理准则，其中纳入反腐败保障措施，以帮助确保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包括由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发挥作用；

6.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建立足够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制度，以帮助监测应急救援的分配和分发情况，并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实施预防腐败的措施；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制定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管理公共财政的透明和问责措施，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措施，包括列报预算项目以确保预算和账户可供公众查阅，使用灵活有效的财政分配政策管理为救援分配的资金，使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实体能够履行这方面的职能，特别是维护公共财政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期为处境脆弱的人减轻负担，改善条件；

8. 重申缔约国承诺加深认识性别与腐败之间的联系，包括腐败对男女的影响方式有何差异，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差异，并继续在这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包括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立法、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的主流；

9.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负责危机应对与恢复的机构或与之相关的机构中纳入和实施腐败风险管理程序，以便在设计、实行和管理公共采购的整个周期和救济措施时，帮助查明和减轻潜在的腐败风险；

10. 吁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必要的反腐败措施，使私营部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包括适当注意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并继续努力促进制定行为守则，使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的活动正确、正直、适当地开展，并防止利益冲突；

11. 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符合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努力开展国际合

作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确保主管当局能够获得和查阅充分、准确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促进实益所有权的披露和透明度，例如通过适当的登记处来做到这一点，鼓励缔约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也采取此类措施；

12. 吁请缔约国调查和起诉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导致不公平商业做法的罪行，例如价格欺诈和操纵基本货物和服务或投标的价格，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期间需要应对的罪行；

13. 鼓励缔约国加强和增进各级机构间合作，防止个人和公司、其他法人实体和转账系统，以及有被滥用于腐败和洗钱的重大风险的非受监管或未注册的金融实体、商业实体或非商业实体实施或被用于便利实施腐败行为，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在这方面鼓励和支持公司和金融机构，目的包括更好地利用已经投入的资源；

14.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框架，采取反腐败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使用紧急行政权力方面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例如立法监督、委员会报告和监测机制；

15.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及时向公众提供信息，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打击错误信息；

16.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查明、侦查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鼓励缔约国尊重、促进和保护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与腐败有关的信息的自由，这种自由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对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是必要的，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邀请这些个人和团体帮助根据请求且按照为《反腐败公约》条款的实施确定的需要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并考虑努力创造条件使他们有效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能够独立运作，而不必担心因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而遭到报复；

17. 吁请缔约国建立易于使用且具包容性的保密申诉系统和受保护的举报系统，并酌情使之多样化和加强，以便利及时举报与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罪行有关的任何事实，包括与分配、分发、使用和管理应急救济有关的事实，并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举报此类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18.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及其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发展和加强使用可靠、高质量、及时和有效的电子通信渠道，使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能够通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机制在内的现有机制在国家国际各级迅速分享及时信息，并考虑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在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方面接受电子副本，注意到新的全球反腐败执法行动网络旨在开发快速、灵活、高效地打击跨国界腐败犯罪的工具，加强主管反腐败的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补充现有的高效国际合作工具并与之相协调；

19. 还鼓励缔约国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资源,以确保监督机构的相关官员拥有分析数据和信息所需的工具和专门知识,为危机规划、应对和恢复提供信息,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高公众认识和廉正;

20. 敦促缔约国收集和交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数据和数字工具的使用、提供和影响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可行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各自国家的不同情况,为危机应对与恢复措施提供信息,并帮助建立、实施和维持有韧性的应急系统;

21. 回顾《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刑事事项上相互合作,并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还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通过中央机关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敦促缔约国相互协助,包括通过联合调查或平行调查以及双边共享能力和专门知识,酌情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包括在紧急情况、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相互协助;

2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探讨和加深了解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以更好地加强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并请秘书处就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自愿提供的信息的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

23. 指示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a)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

(b)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分析收到的信息,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24. 决定下一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应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议题;

25. 请秘书处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优先事项和需要,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2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2 号决议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题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第 74/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了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重申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³该宣言经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协商一致核准，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由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包容性，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推动全面有效地履行其中的各项义务，

认识到需要加强措施并制定新办法，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其查明和解决《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和差距并克服其中的障碍，

1. 确认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2. 承诺作为对促进和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并在该宣言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心作用，它是根据《公约》设立的唯一条约机构，其首要责任是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并加强缔约国能力和相互合作以实现《公约》规定的宗旨和目标；

4. 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5.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好在 2022 年，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缔约国会议关于政治宣言实现情况的后续闭会期间会议，并为其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请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缔约国密切协商，按照议事规则为该闭会期间会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安排；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后续行

³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动的进程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包括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上创建并维护一个储存库，储存缔约国自愿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和政治宣言的所有资料，例如有关使用《公约》下国际合作机制的良好做法和进展的资料；

7. 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应具有包容性，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议事规则，全力为后续行动进程提供助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所提供的资料收集起来提交缔约国会议；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提供有关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资料，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它们协调，酌情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执行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相关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全球外联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公众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此开展全球公众预防腐败宣传运动；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和支持缔约国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和实现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并加强其相关能力和机构；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反腐败的牵头实体，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与合作，以促进采取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的反腐败措施，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执行工作，并加强同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与合作，以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中加强法治和反腐败措施；

12. 决定继续探讨旨在根据《公约》改善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便利和促进有效的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继续确保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必要的协调，以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13. 回顾政治宣言第80段，其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泛合作下，以方法研究工作和可靠的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并共享一个全面、科学合理、客观的统计框架，以协助各国根据《公约》努力衡量腐败、腐败的影响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所有相关方面，以便提供信息并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并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会议2019年12月20日第8/10号决议；

14. 还回顾政治宣言中请缔约国会议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查明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欠缺和腐败挑战，并审议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建议，以解决所查明的欠缺和挑战，从而对《公约》及其实施作必要的改进，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在哪些领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域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酌情收集和共享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本审议阶段结束后为缔约国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考虑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方面的差距、挑战、障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7. 请秘书处酌情继续对预防、刑事定罪、执法、国际合作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等方面的具体差距、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展必要的调查；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为协助执行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3 号决议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机构效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信全面、平衡和多元的做法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是不可避免的，

又深信为实施《公约》而及时、充分、有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缔约国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铭记通过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有效实施《公约》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将使这些努力更有效率和成效，

重申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对包括刑事不法行为在内的不当行为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和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届和第十九届大会分别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和《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为这两个组织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的执行方案，该方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助，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领导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全球专家组提供支持，该全球专家组负责启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护和维护并加强这些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重申《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通过公布该条所述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同国际组织和机制及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该目标涉及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还包括目标 9，该目标除其他外，涉及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增强社区的权能，

欣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以及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⁸其中会员国着重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特别是对于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公共采购等领域和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还着重指出在紧急情况和危机与恢复期间需要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及其职能，

赞赏地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的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专门机构第二次会议及其建议，

认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实施《公约》、履行缔约国作出的其他反腐败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因有效利用新的技术发展而受益，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强调利用技术是预防和解决腐败并减少腐败对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并从中恢复的影响的手段，并鼓励缔约国酌情采取数字政策并适当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注意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以提高公共行政和国际合作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廉正和公民参与，

赞赏地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办的题为“反腐败的未来：通过技术和伙伴关系创新廉正”的国际会议，

重申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青年人对预防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做出贡献，

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这对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并根据国内法酌情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有效运作的政策，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在公共采购等领域；

2. 敦促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在遵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采用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于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的成效，最高审计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

3. 又敦促缔约国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起诉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期加强反腐败斗争，造福社会；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让最高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单位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国别审议，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的相关工作，包括酌情参与国别访问；

5. 又鼓励缔约国在最高审计机关中适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考虑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使其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以促进遵守最高职业道德标准并防止利益冲突；

6. 认识到必须制定、实施或保持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其法域内的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注意到增加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整体的信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鼓励其最高审计机关按照《公约》第六十条，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加强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能力和技能，包括为此进行培训、教育和知识交流；

8.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加强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管理方面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包括其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9.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应对本国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使其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发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护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职能，并注意到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内法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0.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尊重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予以考虑，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造福社会；

11.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彼此毫不拖延地给予有效的司法协助，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促进有效合作和消除障碍；

12.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时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出于协商目的进行交流，并考虑定期发表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3. 请缔约国进一步分享其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其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信息，也为此利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

14.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与其国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铭记有必要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寻求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的实施，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以期促进举报和侦查腐败行为并支持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刑事起诉；

15. 又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腐败相关危险的认识，包括为此对年轻人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接触；

16.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促使社会参与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战略、工具和方案；

17.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18.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19. 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在开发、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些努力；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2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2.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4 号决议

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并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缔约国的坚定承诺，该《公约》是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需要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

欢迎促进反腐败技术援助，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一种手段，

深信根据请求及时、充分、有效、且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对《公约》的实施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缔约国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回顾《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除其他外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作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公约》，

又回顾《公约》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至(六)项，其中授权公约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回顾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¹第 79 段，其中鼓励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探讨旨在根据《公约》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便利和促进有效合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¹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作和《公约》实施工作，

还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章，继续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做出的重要贡献，并欢迎其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在世界各地建立区域平台以加快《公约》的实施，

回顾《公约》序言，其中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文书，¹²赞赏地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001 年 8 月 14 日通过的《反腐败议定书》可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作用，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用于规避反腐败措施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和精密，强调在打击腐败和《公约》所涵盖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回顾《公约》中题为“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的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促进《公约》的实施，

深信在必要时需作出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并采取区域办法，促进和加快《公约》的实施，

回顾《公约》第六十五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在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以各国的优势为基础时更为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创建区域平台促进《公约》实施而制定的区域办法和方法，

1. 重申缔约国必须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层面，并根据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在国别审议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2. 吁请缔约国如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53 段所述，承认促进、便利和支持及时、可持续、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各级和所有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快行动，根据请求满足此类需求，包括经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

¹²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和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的需求，为此调动充足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其他资源；

3. 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其他伙伴协作创建区域平台，使各国受益于区域能力和知识，确定可实现的和切合实际的改革优先事项，从而加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为此协助各国和发展伙伴快速处理所确定的《公约》实施工作优先事项，并开展活动，帮助在推进各国实施《公约》的努力方面实现切实的成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包括在区域范围，以国内能力建设和援助的方式，在预防和打击各级腐败时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进行必要的协调与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采用区域平台办法，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包括编写关于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进行司法协助的区域手册，以及开办关于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培训和讲习班；

(b) 支持开发更强大的采购系统，包括为紧急采购程序建立适当的框架；

(c) 提高公共机构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洁性，以及改进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政的妥善管理；

(d) 促进金融调查，包括改进对反腐败和执法机构的监管程序；

(e) 酌情协助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6.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

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平台应考虑将性别观念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同时继续根据缔约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促进女性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相关立法、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中的作用；

8. 鼓励区域和国家反腐败机构，并酌情鼓励负有反腐败责任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且共同努力，包括在区域范围，在不损害缔约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加快《公约》的实施并加强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方案贡献；

9. 邀请有关区域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优先执行和扩大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的举措；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并扩大其从区域着手的方法，并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建立更多的区域平台，同时铭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铭记实际上其目标不是复制活动而是与其他相关技术援助提供方建立伙伴关系；

1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应当如《公约》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相互密切合作，以提高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所涵盖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效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提供措施，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包括在应对《公约》所涵盖犯罪方面，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第 8/1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为此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

还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的第 8/2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回顾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鼓励进一步利用和扩大现有的合作网络及其安全通信系统，并鼓励缔约国提高执法合作机制的效率，除其他外，发展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在其有关机关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并在必要时缔结促进业务援助的安排，

又回顾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提出了增进国际合作的建议，例如及早直接沟通和协调，包括为此参与合作和从业人员网，

还回顾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⁴其中会员国及《反腐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欢迎建立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该网的目的之一是与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现有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平台相辅相成和协调，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⁴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约》关于专职机关的第三十六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了人员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类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拥有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而给予的必要独立性，以便能够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能，

又回顾《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四十八条，该条要求缔约国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注意到“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该倡议规定建立全球网，使之与相关国际合作平台和网络相辅相成和协调，

认识到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既提高个别机关的效力和效率，也有助于全球反腐败斗争的成功，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全球网章程》，其中确认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有效国际合作必须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与《公约》相符合，

铭记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反腐败公约》将促进主管机关之间进行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欣见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间隙启动了全球网，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建立该网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了 2021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建立该网的专家组会议，并设立了三个临时工作队，就该网的不同方面提供咨询，

注意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网络，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努力打击腐败和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以及促进与全球网的协调和协同增效方面所作的贡献，

1.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立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方面所做的工作，该网旨在开发一个快速、灵活和有效的工具，打击跨境腐败犯罪，加强主管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并与现有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平台相辅相成和协调；

2. 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鼓励本国反腐败执法机关加入、有效参与和充分利用全球网；

3. 又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鼓励其主管机关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参与并充分利用合作机会，并酌情促进与全球网的协同作用；

4.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全球网和现有网络，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5. 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支持全球网和诸如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其他相关网络的目标和宗旨，以促进全球

网的有效运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间网络的合作，以加强和促进协同作用；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从业人员网络和会员国（包括其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反腐败机关）协商，为其拟议的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开发工作提供信息，并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其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一开发工作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合作论坛，其中可能包括一个供网络成员之间进行保密交流的安全平台；

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收集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并向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8.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的重要性，其中整个第二章专门阐述预防腐败的措施，使预防腐败在打击腐败综合办法中居于突出地位，

欢迎 2021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⁶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腐败的发生，并重申在这方面负有责任，为此实行《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概述的预防措施、政策和做法，加强实用工具，继续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教育和培训方面加大努力和资源，同时承认公共部门以外从事预防工作的所有个人和团体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主要支柱之一发挥的作用，商定在社会各级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廉正和拒绝腐败的文化，以此作为预防腐败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础，

纪念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其后续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重申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包括审议第二章，强调鉴于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必须按照该章的要求建设立法和体制上的框架和能力，

回顾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缔约国会议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保持努力，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回顾承诺以符合会员国在各级涉及和尊重所有人权、正义、民主和法治的义务的方式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责任，因此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社会的参与、强大、公平、有效、公正、问责和透明的机构、所有各级全面和平衡的反腐败框架和办法、所有法域根据国家立法制度全力执法，以及开展预防、反腐败教育、培训、有效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回顾《公约》强调应当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强调应当加强和改进反腐败政策，除其他外，定期评估和分析预防措施的实效，承认并鼓励其中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结构能力、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并从而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包括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建议；

3.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就各自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强调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执行；

4. 认识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执法都是有效解决腐败问题所必需的，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存在相互联系，这可提高反腐败努力的效力，还确认一种办法的成功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为另一种办法的努力提供参考；

6.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条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并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评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国家反腐败政策执行工作的效力和效率的影响，特别是在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影响；

8.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将以下议题列为其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议题：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腐败创新措施，包括

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以及国家的相关应对措施的效率 and 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及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请秘书处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就这些议题提出报告；

9. 欢迎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由秘书处在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能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收集、系统化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10. 强调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十四条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11.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这些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此为工具为国家主导的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拟订方案并执行；

12.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并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并注意2012年11月26日和2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3.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维护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执行使这些机构有效运作的政策，并确保充分处理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纠正行动；

14.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制度，酌情促成反腐败机关、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特别是最高审计机关在本国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开展有效的国内合作；

15.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制定措施和制度促进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6.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和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第5(d)段，促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制定增进司法廉正的创新方法，同时尊重司法独立，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7.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在国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涉及国家各级议会议员的腐败行为和相关罪行，同时酌情考虑到特权和豁免问题以及管辖

¹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权问题，以期推行最高道德标准，以此作为维持公众信任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议会间的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及类似组织协调，以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18. 还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确保信息获取充分，并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9.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合同中纳入反腐败条款，在授予公共采购合同时，酌情考虑自然人或法人是否被认定实施了腐败行为以及任何减轻处罚的因素，并且根据国内法律，在尊重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的情况下，考虑设立适当的登记册；

20. 注意到已为已确定犯有腐败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设立登记册的《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积极经验和挑战；

21. 吁请缔约国以《公约》为框架，拟订因地制宜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包括在特定脆弱领域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2. 鼓励缔约国酌情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负责管理公共财政的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整合并实行腐败风险管理程序，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3. 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履行《公约》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义务，防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贪污、洗钱和妨碍司法公正，并请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如有必要，将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侵吞财产以及窝赃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借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意见和最佳做法，并尽可能超出最低限度，采取额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

24. 重申缔约国应努力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执行《公约》第十二条所述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防止、侦查并酌情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请秘书处继续依请求协助缔约国作此努力；

25.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评估这些措施，以便更好地预防和侦查腐败；

26. 又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推动制定旨在维护商业诚信的标准和程序，促进在企业之间和在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保持透明和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27. 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在适当情况下和必要时促进通过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国内立法或条例，为交流这一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安排机会，并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28.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用、维持和加强提高透

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一领域的创新工具和数字化工具；

2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关于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与其他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协作，努力促进关于法治、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教育；

30. 邀请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并增进廉正和相关知识；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就预防腐败的措施提供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关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指导说明以及技术工具，以查明比较好的做法，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32. 认识到预防腐败对于更广泛的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于实现“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其他相关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对于执行旨在加强与发展伙伴相互协调和交流此类信息的其他举措的重要性；

33.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34. 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因地制宜的援助；

35.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告知秘书长指定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并吁请尚未提供这一信息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36.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指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提高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37.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会议及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第 9/7 号决议

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第十二条第一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为实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还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作出规定，

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回顾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专业采纳和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被利用藏匿被盗资产，为此采取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等措施，查明和加强检查当前或者曾经负有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接触人的资产，收集和提供受益人所有权信息，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类部门和专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又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内有关各公司实益所有权的可靠信息可供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查阅，视情况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税务机关，从而协助调查进程和请求执行工作，

还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实行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取得并分享关于为实施或隐蔽腐败犯罪或者藏匿和转移犯罪所得而滥用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控股股份——实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从而促进侦查过程和请求的执行，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包括收集实益所有人信息，克服可能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产生的不当障碍，防止犯罪所得转移，以及通过有效的尽责做法识别可疑金融交易，

还回顾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⁰其中会员国承诺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在国际合作中作出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为此确保主管机关能够获得和使用充分、准确、可靠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通过推行适当的登记册等方法，推动实益所有权的披露并提高透明度，

认识到腐败和有罪不罚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致力于不为从事腐败行为的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提供避风港，并认识到从事腐败行为的人应受到主管机关的追责和起诉，并应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的要求对其非法获得的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追回和归还这些资产，

回顾《公约》第一条第(二)项，其中规定，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公约》的宗旨之一，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按照《公约》第五章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还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在资产追回和返还以及司法协助方面开展有效、高效和迅速响应的国际合作，而不无故延迟，并承诺继续应对反腐败斗争中的挑战，包括处理《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

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诺根据国内法律使用现有的资产追回和资产返还工具，例如有定罪和无定罪没收，以及《公约》第五章概述的直接追回措施，并承诺针对创新模式分享相关知识，继续开展相关讨论和予以发展，阐明和改进司法协助程序，从而更有效地推进资产追回程序并提高其成效，

重申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规定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识别、侦查、追踪、冻结、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加强这方面的资产追回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关切参与腐败及其他刑事犯罪的人可能会滥用银行保密法和利用涉及匿名空壳公司的复杂公司所有权结构来隐瞒自己的身份、犯罪行为 and 犯罪所得，

还关切国内执法机关缺乏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渠道的负面后果，以及这给执法机关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及相关犯罪以及使资产得以追回和返还的工作带来的困难，

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以及与会者参与的关于实益所有权和资产追回的相关讨论，

还注意到根据国内法适用的实益所有权国际标准，其中除其他外，敦促各国提供关于法人的实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充分、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包括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国内主管机关可及时获得或查阅的登记库，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

²⁰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及双边合作，并注意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亚太经合组织的《反腐败北京宣言》和洛桑进程举措所作的贡献，

1. 吁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使本国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酌情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机关）及时、高效地获得充分、准确的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

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收集和保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3. 敦促缔约国相互密切合作，同时铭记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措施，以促进及时、高效地交流充分而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4.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及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用多管齐下的办法实现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借助于登记处等适当机制，及时高效地获取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充分而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侦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5.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利用实益所有权信息来调查和起诉腐败和洗钱行为，并酌情采取措施，使这种信息可在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以及适当情况下在增强税务机关能力方面充分发挥潜力；

6.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7. 鼓励缔约国适当优先重视资产追回工作，并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确保对从事腐败犯罪的人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并剥夺他们享受其犯罪所得的权利；

8. 又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技术，便利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侦查和起诉腐败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9.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对实益所有权的基本要素以及识别各类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的手段进一步形成共识，并确保提供能够确定这些实益所有人身份的数据；

10. 敦促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该款除其他外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11. 还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该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

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12.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及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指定和提供有权接受和答复索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的联络点；

13.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为相关国内机关或实体创建有效机制，以核实或检查法人和法律安排提供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确保这些机关或实体对此拥有必要的任务授权或权力；

14. 敦促缔约国确保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法人和法律安排不遵守实益所有权条例的情况处以适当有效、适度和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15.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合作执行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适用国际标准，以促进实益所有权制度的一致性；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使人们加深认识和了解确定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的措施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对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而言的重要性；

17. 敦促缔约国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开展合作和同行学习的机会；

18. 鼓励缔约国加强或创建通信渠道，以根据本国法律酌情促进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分享或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克服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障碍；

19.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中提供设有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处或备选机制的缔约国的有关信息，以及关于如何索取此类信息的说明；

20. 鼓励缔约国在收集和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促进广泛的国内机构间合作，并在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利用多个数据集的数据，同时适当尊重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21. 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范例，以及对公职人员的财务披露要求，同时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所开展的工作重叠；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使之建立和实施国内实益所有权信息制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23.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与这些组织的工作不重叠的情况下，在其2022-2023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专题，即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该工作组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24.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8 号决议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深信教育通过促进廉正和培养拒腐风气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根本作用，并强调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方面具有重要预防作用，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教育——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强调需要促进关于腐败不同趋势和不同方面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打击腐败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除其他外，为反腐败政策和决策提供证据和制定最新的反腐败政策和决策，从而提高其效力，

回顾《公约》第十三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还回顾《公约》第六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其中请缔约国为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和专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履行其职责提供专门培训，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工商界努力制定和促进反腐败和尊约倡议，

还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指定 12 月 9 日为国际反腐败日，目的是提高对腐败问题以及对《公约》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回顾会员国承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因此认识到需要制定宣传和教育方案，以促进法治，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并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又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³中，会员国强调反腐败方面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对于有效实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5 号决议、题为“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0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³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和题为“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的2019年12月20日第8/5号决议，

欣见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法制教育倡议和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在促进反腐败教育和在教育工作者中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编关于反腐败和廉正的出版物方面取得的成就，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作为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促进教育和青年赋权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机构在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等领域执行《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六十条方面发挥着的有意义的作用，

1.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培养一种促进尊重法治和廉正的风气，加强预防措施，促进社会参与预防腐败的努力并使其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和战略；

2.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并通过各种不同的手段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严重性、风险和影响的认识，例如为此利用技术创新和现代传播手段传输高级领导人的相关讲话，包括在国际反腐败日之际开展此类活动；

3. 请缔约国通过开展让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的教育方案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反腐败教育，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其给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4. 呼吁缔约国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确保相关和主管的反腐败机构可见并对公众作出回应，并根据国内法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传播信息说明出于合理理由善意举报此类事件的任何人的权利；

5.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提高各级反腐败教育的有效性，例如，为儿童和青年制定公民教育方案，并将价值观、廉正和反腐败课程纳入教育机构开设的课程，从小培养不容忍腐败的风气，使下一代成为明天负责任的公民和决策者；

6. 鼓励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和管辖权的范围内，根据其教育制度的原则，尽可能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发关于反腐败、廉正和法治的互动远程教育技术和电子学习工具，为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创造一个从事创新学习的虚拟空间；

7.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启动、制定或者改进具体培训方案，在必要时为反腐败执法官员制定综合指南，促进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执行，以期提高这些从业人员的技能，解决目前在反腐败领域知识和实践方面的不足，还鼓励缔约国促进这些行为者之间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的合作，以分享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8. 敦促缔约国实施或视需要改进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腐败职位（尤其是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履行职能所固有的腐败风险的认识，具体涉及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情况，使他们能够满足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履行公职的要求，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

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协助；

9. 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并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制定和促进各种方案，例如针对公共行政、法律和刑事司法学校、学院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员培训方案，并酌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从业人员和公职人员提供反腐败培训；

10. 呼吁缔约国促进工商界参与预防腐败，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工商界拟订并实施各种举措禁止和预防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推广公司廉洁良好做法，制订内部控制措施和行为守则，成立道德操守委员会，实施举报腐败行为的内部机制，设计具体培训方案，并配合官方调查；

11. 鼓励缔约国促进道德操守和廉正，使之成为所有职业——特别是那些可能助长腐败行为的职业——的培训的重心；

12. 大力鼓励缔约国酌情促进对腐败模式和趋势的跨学科综合研究，以便为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更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例如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腐败风险，以及腐败对男女造成不同影响的方式，并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并按照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的要求，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13. 请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旨在促进研究和连接学者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专门倡议，以促进更大程度的协作和分享资源和想法，并开展全球和区域跨学科联合研究项目，包括关于履约和集体行动的项目；

14. 鼓励缔约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护和更新法律图书馆，该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的一部分，并鼓励缔约国广泛提供关于《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信息；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反腐败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电子学习项目，并进一步开发其面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品；

16. 鼓励缔约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

17.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与交流，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加强反腐败教育和执法能力，并考虑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开展跨学科的反腐败研究；

18. 注意到反腐败教育和以实践为导向的举措，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反腐败学院提供的联合方案；

1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从事反腐败活动的相关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相互合作，交流知识，制定前沿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创新性研究项目；

20.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定于2022年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为讨论提供信息；

21.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9/1 号决定

提交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有必要提前向缔约国通知其他缔约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之事，因此决定，从第十届会议开始，将大力鼓励缔约国不迟于届会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

第 9/2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形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感谢美国坚定承诺，本着平等和不歧视的精神，确保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所有缔约国举办包容性的缔约国会议届会，为缔约国代表参会提供便利，尊重代表的尊严，确保《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⁵等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遵循其对联合国的其他适用的义务，以及东道国和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即将签署的与缔约国会议有关的任何东道国协定、安排或谅解，决定于 2023 年在美国举行第十届会议。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⁵ 大会第 22 A (I) 号决议。